电鱼佬 频出没 大小鱼遭 屠杀

市海洋与渔业局打击电鱼不手软,今年出动执法200余次

■记者 李群 通讯员 吴初翰

近日,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执法人员定点蹲守陶山、碧山,对辖区内河流和溪流开展为期三天的打击电鱼专项执法行动,共查获违法电鱼船舶6艘,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电鱼是法律明文禁止的作业类型,今年,市海洋与渔业局加大电鱼执法力度,总出动247次,出动1088人次,收缴电鱼设备62副、发电机3组、小流刺网等网具17副;查扣8艘电鱼船舶,处罚电鱼案件5个,对当事人分别予以罚款。

电鱼行为如同赶尽杀绝

市民如发现可拨 65912395 举报

 体会使一定水域面积内 氧气耗尽,造成水体真 空,导致鱼虾、藻类、浮 游生物等水生生物缺氧 性死亡,严重破坏生态 环境,还间接对水体质 量产生不良影响。

多措并举严打电鱼行为

定点执法+日常巡逻效果好

电鱼是违法行为,但是受经济利益的驱使,仍有人顶风作案。今年,仍海洋与渔业局继续开展电鱼执法专项行动,创新执法方式,开展定点域成立电法方式,并在多发区域成立电鱼巡逻队,对电鱼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。

据悉,随着市民对电 鱼违法行为的法律意识普 遍增强,与往年相比,今年 海洋与渔业部门接到的举 报次数明显增加。该部门 共接到 110 应急联动和 市长热线 12345 举报 220 起,均能做到及时出动与 及时回复。

市海洋与渔业部门还 多次组织人员摸排和暗 访精心部署,开展定点执 法,在陶山镇、塘下镇内 河,实施淡水专项电鱼执 法行动,对查扣的8艘电 鱼船舶予以拆解。

10月11日上午,执法人员兵分两路,海陆联动,出动执法车和执法船,对陶山辖区内的河流和溪流进行地毯式检查。

9时40分,执法人员 在飞云江碧山沿岸检查时, 发现有2艘疑似电鱼船舶 正在作业,并立刻登船检 查 确认为电鱼作业后 ,予 以扣押船舶至碧山涂厂村 码头。而后 又在飞云江陶 山流域查获2艘疑似电鱼 船舶 但船上人员不仅不配 合检查 还耍起无赖 将船 舶冲上岸边浅滩 严重威胁 执法人员及其自身生命财 产安全。在经过一个多小 时的耐心劝说后 该船终于 停靠至船厂码头 但船上人 员仍旧抵抗并多次试图割 断缆绳逃跑 最后 市海洋 与渔业局联合当地派出所 合力执法 ,14时10分 ,该 船渔民终于放弃抵抗。当 天 执法人员又查扣2艘违 法船舶。

此后两天,执法人员对陶山附近所有河流进行巡查,3天共登船检查渔船26艘,查获违法电鱼船舶6艘。

同时,针对多发区域,海洋与渔业部门创新执法手段,拨付相关执法经费,在马屿镇、莘塍街道、高楼镇、湖岭镇成立电鱼查处巡逻队,通过加强日常巡逻,及时有效制止和查处电鱼行为,使区域内电鱼违法行为大大减少。据统计,冯屿镇和莘塍街道今年共查获90余副电鱼工具。



今年查处的典型案件

渔船海上电鱼,被罚4.8万元

海上使用电脉冲捕捞, 被罚4.8万元

8月17日5时22分,市海洋与渔业局渔政执法人员发现浙岭渔21939船在海域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。在看到渔政执法人员时,船东黄某某马上组织船员将电脉冲设备拆卸并丢入海中,随即执法人员登船检查,船上有拖虾网一张并有红虾50公斤。



经执法人员查实,该船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第 一款、禁止使用炸鱼、毒鱼、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 进行捕捞 规定 其使用电鱼 方法进行捕捞一案已构成违 法。市海洋与渔业局对黄某 某作出没收渔获物50公斤、 罚款4.8万元的处罚决定。

飞云江口使用带电小 拖虾捕捞 被罚 3150 元

3月22日上午9时43分,市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乘坐中国海监7056艇,对在飞云江口生产的瑞渔机3097船进行检查,发现该船使用带电小拖虾作业类型进行捕捞

经调查,该船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规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市

海洋与渔业局对其作出罚款 3150元的处罚决定。

河道内使用带电渔网捕鱼,被罚800元

3月11日上午10时06分,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接到市民电话举报有首处,执法人员在莘塍街道外,市民电话举报有道型,执法人员在莘塍街道界中艘钢质船舶并使用度,进行捕捞。经现场检电机力进行捕捞。经现场检电机力台,并有一副带电线的角,船上有鲤鱼、鲫鱼等渔获物5余公斤。

电鱼违法行为该负的法律责任

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市海洋与渔业局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 电鱼、炸鱼、毒鱼行为都是法律禁止的违法行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对此都作出明确规定。

一、使用电鱼、炸鱼方法 进行捕捞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第一 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,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没收渔船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浙江省海洋与 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, 使用电鱼、炸鱼方法进行捕 捞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依 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, 移送司法机关:1.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捕捞的 2.在内陆渔获500公斤以上或价值5000元以上,在海洋渔获2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000公斤以上或价值5000公斤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规定,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